

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能标秘字[2015] 104 号

关于国家标准《家用和类似用途微波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制、修订计划，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提出，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，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组织修订的 GB24849《家用和类似用途微波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已完成征求意见稿。请你单位组织有关人员对本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意见，并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之前将书面意见以 Email、信函或传真的形式反馈给我们，无返回意见的按同意备案。

联系人：刘伟

Email: liuwei@cnis.gov.cn

电话：010-58811713, 13910753387;

传真：010-58811714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 号

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资源与环境分院（100088）

2015 年 6 月 20 日

附件：1.国家标准《家用和类似用途微波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征求意见稿

2.《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》